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发〔2016〕11号

关于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表彰大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表彰近年来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根据《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校党发〔2016〕21号）的部署，经研究，决定召开纪念建党95周年暨表彰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点：花溪校区大礼堂

二、参会人员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二）中层党员干部；

（三）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代表、党支部书记代表；

（四）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五）新、老党员代表。

三、大会议程

（一）新党员宣誓暨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受表彰的优秀代表以及新党员代表发言;

（四）通报党员爱心助学基金 2016 年募捐及 2015 年资助情况;

（五）校党委领导讲专题党课。

四、有关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协调，根据参会人员范围要求和参会人数规定，确定本单位参会人员名单，参会人员名单一经确定并报送，要确保准时参会，不得缺席。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从本单位拟受表彰人员中指派 2 名领奖代表，领奖代表于 6 月 29 日 9:00 前到达会场，集中开展领奖培训。

（三）各单位、各部门参会人员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带队，于 6 月 29 日 9:45 分前统一整队入场，按划分区域就座;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按指定区域集中就座。

（四）请全体参会人员着正装参加大会，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保持会场秩序。

（五）校党委组织部要做好大会的组织工作，宣传部要做好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 6 月 28 日（周二）17:00 前将参会人员回执（电子版）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特此通知

附件：1.参会人员回执

2.名额分配表

3.座位分布示意图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